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